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1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10人,分别是梁君、杨旭东、徐德、韩钢、周异助、谷同民董事和秦伟、赵振、戚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孟杰、黄新颜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周异助、杨旭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51%的股权,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5.6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国通公司股权不变。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国通公司净资产为1,874.94万元,评估值为1,829.50万元,增值额为-45.44万元,增值率为-2.42%。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员(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本次拟转让的国通公司51%股权评估值为933.04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933.04万元(含933.04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67%股权,完成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堂汉公司的股权。堂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大福楼矿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堂汉公司净资产为4,662.11万元,评估值为36,713.35万元,增值额32,051.24万元,增值率为687.48%。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本次拟转让的堂汉公司67%股权评估值为24,597.94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24,597.94万元(含24,597.94万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的股权,南星公司现持有茶山锑矿采矿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南星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9,944.89万元,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星公司的股权。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本次拟转让的南星公司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39,944.89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39,944.89万元(含39,944.89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51%的股权,包括五洲交通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完成出售后,坛百公司持有国通公司15.66%股权,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国通公司股权不变。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国通公司净资产为1,874.94万元,评估值为1,829.50万元,增值额为-45.44万元,增值率为-2.42%。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员(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本次拟转让的国通公司51%股权评估值为933.04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933.04万元(含933.04万元)。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出售资产将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批准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豁免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拟竞拍方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

(一)国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宜金融投资大厦21楼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

法定代表人:黄蔚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7653

经营范围: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仅具权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通公司是五洲交通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中五洲交通直接持有国通公司33.33%股权,剩余股权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和地产公司持有。

(二)坛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 1 5 - 1 号现代国际2 5 楼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

法定代表人:梁文宾

注册资本:180,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09356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对交通、房地产、金融、物流、建筑业、能源、市政设施、酒店、餐饮业的投资及管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旅游信息咨询。

坛百公司系五洲交通的全资子公司,五洲交通持有坛百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出售

2.本次出售标的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份额	持股比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3%
2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33.33%
3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33.33%

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国通公司51%股权,其中33.33%为五洲交通直接持有,另外17.67%股权为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所持有。

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涉及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济未决事项等法项国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156号)。

3.国通公司运营情况说明

国通公司为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在广西成立,注册资金15,000万元,国通公司现有员工13人,下设综合部、财务部、业务部三个部门。

国通公司近3年来主要开展煤炭、有色金属、化肥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2年,国通公司分别在煤炭、铝材、锌金矿、铁矿石、化肥等板块开展国内外贸易项目共计20余项,累计完成营业收入250,030.8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02.50万元。2013年,国通公司加强贸易项目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调整产业布局,努力打造自有实体贸易链,在原有贸易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天然气等基础性商品贸易,同时协助五洲交通做好资源类板块的实质性推进工作。2014年至今,国通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不断回暖,监管层转可能加快开放高速公路资产上市融资政策,未来几年将是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发展的良好机遇。本次资产转让将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提高盈利能力,使五洲交通能够筹集资金大力发展高速公路主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变更

本交易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国通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国通公司理财等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通公司分别借用五洲交通、坛百公司本金64571.21万元、6700万元,借款利息7426.02万元、214.20万元。

国通公司借用五洲交通及坛百公司款项预计将会对五洲交通财务报表构成一定影响,针对该情况,五洲交通将会同相关方及国通公司签订相关文件,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归还国通公司借用五洲交通及坛百公司相应款项。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1.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的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67%股权,完成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堂汉公司的股权。堂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大福楼矿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堂汉公司净资产为4,662.11万元,评估值为36,713.35万元,增值额32,051.24万元,增值率为687.48%。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堂汉公司净资产为4,662.11万元,评估值为24,597.94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24,597.94万元(含24,597.94万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的股权,南星公司现持有茶山锑矿采矿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南星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9,944.89万元,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星公司的股权。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本次拟转让的南星公司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39,944.89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39,944.89万元(含39,944.89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的股权,南星公司现持有茶山锑矿采矿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南星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39,944.89万元,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星公司的股权。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员(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本次拟转让的南星公司全部股权权益价值扣除上述代持的价值,因南星公司实际全部股东的权益价值为61,422.94-21,478.05=39,944.89万元。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值,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参股公司高峰矿业公司和金建华公司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主要系茶山锑矿采矿权评估增值和工业用地土地增值;固定资产中建筑物重置成本升高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设备账面价值较低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

主要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方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盈利能力较好的被投资单位,采用利润分成收益法评估,即根据被投资单位以前年度平均净利润水平预测被评估单位按投资比例在未来各年度可分成的利润,并按一定的折现率和折现期限对可分成的利润进行折现,最终得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此方法适用于对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非控股,但盈利能力较差的被投资单位,采用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此方法适用于对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非控股的南丹县庆年冶金化工厂,评估人员没有获得被投资单位任何财务信息资料,考虑到庆年冶化厂已停产多年,南星公司对庆年冶化厂的股权投资已难于获取投资回报,经分析评估后,确定南星公司对庆年冶化厂的股权评估价值为0。

(2)长期股权投

根据长期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如下:对于具备整体资产评估条件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长期股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投资股权比例。

对于参股且不具有实质控制的长期投资单位,未能对其资产和负债实施 整体评估必要的清查程序,无法进行整体评估,按其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已退股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而挂账的长期投资单位,按其实际收回资 金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计。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及工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 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然后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分析来确定最终的 评估结果。

(六)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南星公司实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944.89万元,因此本次挂牌转让南星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不低于39,944.89万元(含39,944.89万元)。

(七)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南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264.53万元,总负债为14,636.14万元,各项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南星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450FC0617号)。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转让资产将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日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若公开征集到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若只公开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则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

六、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

(一)采矿证基本信息

南星公司所拥有的茶山锑矿采矿权证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	C1000002011123140122272
地址	广西河池市南丹县
矿山名称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锑矿
开采矿种	锑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0万吨/年
矿区面积	2.7428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600m~0m
有效期限	2012年11月01日至2018年11月01日

采矿许可证范围包括茶山锑矿矿区28号、29号矿体。

(二)储量核查情况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以来宾市地质勘察院2012年12月出具的《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出具的《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大福楼-灰乐矿区锡锌矿普查报告》为依据进行评估,以上储量报告尚未完成国土部门备案工作。

《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于2013年4月13日由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评审意见书(桂理工勘储审[2013]第06号),截止2012年10月31日,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大福楼矿区0号、21号、22号矿体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锡矿石量348.33万吨,平均品位Sn1.06%、Zn0.201%,锡金属量36892吨,锌金属量70608吨,硫矿石量为80.76万吨,采空区储量(122b)277.85万吨,平均品位Sn1.12%、Zn0.612%,锡金属量31387吨,锌金属量17074吨,伴生硫铁矿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80.76万吨,平均品位Sn22.47%。累计查明资源量626.18万吨,平均品位Sn1.09%,Zn0.385%,锡金属量68279吨,锌金属量24082吨。

《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大福楼-灰乐矿区锡锌矿普查报告》已于2015年4月27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出具评审意见书(桂规储评字[2015]52号)评审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手续。

(三)采矿权评估情况

1.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情况

采矿权评估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

(1)评估计算的资源储量:195.00万吨;

(2)生产规模:15万吨/年;

(3)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正常生产期13.00年;

(4)销售价格:详见销售收入一览表;

(5)固定资产总投资:10136.00万元;

(6)流动资金:1520.40万元;

(7)折现率:8.47%。

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5]第0711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堂汉公司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所拥有的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结果如下: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 《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13.00年、评估计算期限权动用可采储量195.00万吨》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25,094.2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陆拾肆万贰千捌佰元整。

2.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大福楼-灰乐矿区锡锌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

(1)评估计算的采出矿石量:80.00万吨;

(2)生产规模:10万吨/年;

(3)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正常生产期8.0年;

(4)销售价格:详见销售收入一览表;

(5)固定资产总投资:8987.00万元;

(6)流动资金:1348.05万元;

(7)折现率:8.47%。

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5]第0714号《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大福楼-灰乐矿区锡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堂汉公司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所拥有的大福楼-灰乐矿区采矿权评估结果如下: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大福楼-灰乐矿区锡锌矿采矿权 《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8.0年、评估计算期采出矿石量80.00万吨》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9007.5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万伍仟元整。

3.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及评估报告确认

矿业权评估机构为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探矿/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矿权评资[2002]033号),具备评估资质。

(四)是否已取得合法矿业权证书的说明

采矿权人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6日换发新证,采矿证号为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证有效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五)本次出售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泰星五一矿业在获得现有采矿权时已经按当时备案储量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中新增资源储量尚在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事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矿业权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时,经广西国土厅审核确认后再缴纳前述矿业权价款。

(六)拟转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以及矿业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五洲交通出售堂汉公司股权,泰星五一矿业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变更或调整,不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六、相关生产配套条件、资产评估和评估确认

(一)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系五洲交通出售堂汉公司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星五一矿业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泰星五一矿业将继续依托该采矿权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五洲交通的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此外,根据我国矿业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矿业权的资源开采所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泰星五一矿业的资源开采所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桂)FM安许证字[2009]ZY0076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丹环字2012第005号)分别于2012年3月12日和2013年3月1日到期,期间因国有企业改制和除产(采矿证到期)整改等原因影响,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目前待安全标准化定级、矿山生产系统优化、整改提升运输系统等复产验收工作完成后,可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延期手续。

五洲交通收购南星公司后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工作,但因南星公司原有生产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等原因,收购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后续恢复生产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复产相关手续。五洲交通收购南星公司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南星公司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13个月。

截至目前,南星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各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75.00%	正常	铅锑合金、铅、锑、银、锌、铟及铅锑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及相关的化工产品开发。	2012年2月 已关停,尚未清算
2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锌、铟有色金属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和销售;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已整体出租,停产
3	南丹县庆年冶化厂	13.51%	正常	铅、锌矿产品购销。	2011年8月停产关闭
4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2.00%	正常	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 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	正常经营
5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正常	锡矿开采(含共生、伴生 锌、铅、银、银及其他伴 生可利用矿产资源的进行 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据桂国土资函[2002]383号文;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环节,但开采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进行)。	正常经营
6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00%	正常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正常经营

注: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49%股权中,南星公司代该公司职工持股 26.35%,其实际持股22.65%。1.南丹县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宗贤

注册资本:169.29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铅锑合金、铅、锑、银、锌、铟及铅锑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及 相关的化工产品开发。

注册号:451200400000049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7日

河池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8日下达《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责令 对第一批企业进行关闭的通知》(河政办发[2012]58 号),南星化工公司被列入第一批关停企业名单,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2.南星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大道29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庆旭

注册资本:2,176,500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锌、铟有色金属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和销售;硫酸的生产 和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1日

新南星矿冶自2010年8月3日将经营权整体承包给王宗贤,经营期5年,年承包费380万元,承包后承包方应保证新南星矿冶固定资产的完整性,并对其负责,承包期内新南星矿冶的亏损、债权和债务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在承包期满时负责结算。在承包期间,南星公司对新南星矿冶的生产经营、人事安动、财务管理无决策权。

3.南丹县庆年冶化厂

住所:南丹县城关镇小场街城拉仪屯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宗贤

注册资本:28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铅、锌矿产品购销。

注册号:451221000000441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日

4.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百色市建华路8号建华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 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凡涉及许可证的项 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5.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丹县大厂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根华

注册资本:15,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锡矿开采(含共生、伴生锌、铅、银及其他伴生可利用矿产 资源的进行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据桂国土资函[2 0 0 2] 3 8 3号文;生产 经营范围应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环节,但开采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进 行)。

注册号:451221000000425

成立日期:1997年1月3日

6.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黎乾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 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注册号:451221000003036

组织机构代码:68519629-X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45122168518629X号、桂地税字45122168518629X号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四)本次出售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南星公司为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因此,此次出售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五)南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南星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645,273.22	180,709,317.80
其中:流动资产	35,815,916.59	78,258,938.31
非流动资产	86,829,356.63	102,450,379.49
负债总额	146,361,393.43	182,867,144.21
其中:流动负债	130,878,833.18	167,384,583.96
非流动负债	15,482,560.25	15,482,56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6,120.21	-2,157,826.41

(2)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2,841,235.16
营业利润	-24,852,551.13	-4,348,243.19
利润总额	-21,558,293.80	-4,348,243.19
净利润	-21,558,293.80	-4,348,243.19

(五)南星公司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概要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南星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南星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81.59	3,581.5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682.94	72,477.49	63,794.55	734.7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4.00	46,303.40	44,429.40	2,370.8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181.49	2,958.95	777.46	35.64
在建工程	144.22	137.01	-7.21	-5.00
无形资产	4,342.36	22,937.27	18,594.91	428.22
长期待摊费用	115.59	115.5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7	25.27	0.00	0.00
资产总计	12,264.53	76,059.08	63,794.55	520.15
流动负债	13,087.88	13,087.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48.26	1,548.26	0.00	0.00
负债合计	14,636.14	14,636.1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71.61	61,422.94	63,794.55	2,689.9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南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264.5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4,636.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371.61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6,059.0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4,636.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1,422.9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3,794.55万元,增值率为520.15%;总负债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0万元,减值率为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3,794.55万元,增值率为2,689.93%。

由于净资产评估值中包含了南星公司代持的南丹县人民政府和南丹县国资委拟全部出资设立的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份的评估价值21,478.05万元,南星公司实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扣除上述代持的价值,因南星公司实际全部股东的权益价值为61,422.94-21,478.05=39,944.89万元。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值,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参股公司高峰矿业公司和金建华公司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主要系茶山锑矿采矿权评估增值和工业用地土地增值;固定资产中建筑物重置成本升高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设备账面价值较低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

主要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方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盈利能力较好的被投资单位,采用利润分成收益法评估,即根据被投资单位以前年度平均净利润水平预测被评估单位按投资比例在未来各年度可分成的利润,并按一定的折现率和折现期限对可分成的利润进行折现,最终得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此方法适用于对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非控股,但盈利能力较差的被投资单位,采用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此方法适用于对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非控股的南丹县庆年冶金化工厂,评估人员没有获得被投资单位任何财务信息资料,考虑到庆年冶化厂已停产多年,南星公司对庆年冶化厂的股权投资已难于获取投资回报,经分析评估后,确定南星公司对庆年冶化厂的股权评估价值为0。

(2)长期股权投

根据长期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如下:对于具备整体资产评估条件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长期股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投资股权比例。

对于参股且不具有实质控制的长期投资单位,未能对其资产和负债实施 整体评估必要的清查程序,无法进行整体评估,按其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已退股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而挂账的长期投资单位,按其实际收回资 金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计。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及工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 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然后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分析来确定最终的 评估结果。

(六)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自治区国